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雅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44  
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雅雄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楊雅雄於民國111年9月9日晚上7時7分  
許，行經臺北市○○區○○路○段00號前時，見邱閔卿所  
有之自行車（顏色：銀，款式：淑女車，下稱本案自行車）  
停放於上開處所，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意，徒手竊取該車得手後騎乘該車離去。因認被告楊雅雄涉  
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認定犯罪事  
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  
，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  
資料。且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  
，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  
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  
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  
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  
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656號、29  
年上字第3105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  
刑事訴訟法第161條已於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其第1項規定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6 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陽雅涵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